

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“自治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项目及政策研究”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“自治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项目及政策研究”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中商联合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76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.6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

日期：2022年05月14日